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证监会")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冀 证调查字 2018023 号)。调查通知书内容为: 因你公司临时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期货交 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,请予以配合。

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,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